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

總頁數： 8 頁

頁次：第 1 頁

版次：3

修 訂 記 錄

REVISION REGISTER

版次	修訂日期	修 訂 內 容	修訂者
1	2006.04.10	新制定	王美涵
2	2019. 04. 01	全段新增與修改	吳欣園
3	2021. 04. 01	4. 6. 1、附件三	吳欣園
核准：		制定：	發行：
潘健成		王美涵	人資部

1. 目的：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

總頁數： 8 頁

頁次：第 2 頁

版次：3

為提供受雇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穩私，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

3. 參考文件：

3.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3.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4. 管理重點：

4.1 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求職者間，不得有下
之行為。

4.1.1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語言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
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
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4.1.2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
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4.1.3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公司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

總頁數： 8 頁

頁次：第 3 頁

版次：3

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4.2 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4.2.1 申訴處理委員處理程序如下：

4.2.1.1 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即送當然委員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訴人，並提報申訴處理委員會備查；申訴人不服前開理由，得依4.9、4.9.1、4.9.2規定申復之。

4.2.1.2 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本公司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交由申訴處理委員會。

4.2.1.3 申訴處理委員會依4.6.1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具學識經驗者協助。

4.2.1.4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依會議結果，作成附具理由之書面決議。

4.3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述事項：

4.3.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

總頁數： 8 頁

頁次：第 4 頁

版次：3

- 4.3.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4.3.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4 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及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 4.4.1 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力資源部王小姐或吳小姐申訴。
 - 4.4.2 公司性騷擾電子信箱為：WeCan_8080@phison.com。
 - 4.4.3 公司申訴專線電話：(037)587896分機1200 or 1202
 - 4.4.4 公司申訴專用傳真：(037)587699
 - 4.4.5 公司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之宣導，透過教育訓練或講座課程，公司規劃之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員工均有參與之義務。
- 4.5 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4.6 為處理4.5 事件所設定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4.6.1 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除人力資源部與法務部主管及營運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高階主管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在職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

總頁數： 8 頁

頁次：第 5 頁

版次：3

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委員均為無給職。

4.6.2 委員會得由高階主管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

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4.6.3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

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4.7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

予保密；違返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

以懲罰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4.7.1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

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

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就同一

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

申請令其迴避。

4.8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

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4.8.1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

建議。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

總頁數： 8 頁

頁次：第 6 頁

版次：3

4.8.2 依4.8.1 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公司。

4.9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以延長一次為限。

4.9.1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4.8.2 決議書後二十日內提出申復，並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4.9.2 經結案後，其不得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訴。

4.10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4.9 規定之限制。

4.11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4.11.1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4.11.2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4.12 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4.12.1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公司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

總頁數： 8 頁

頁次：第 7 頁

版次：3

醫療機構。

4.13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4.13.1 申訴方式程序未依 4.3、4.3.1、4.3.2、4.3.3 所定程序者。

4.13.2 同一事件經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4.13.3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4.13.4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5.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附件

6.1 附件一(申訴書)

6.2 附件二(決議書)

6.3 附件三(作業流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

總頁數： 8 頁

頁次：第 8 頁

版次：3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作業流程(附件三)

作業流程：

